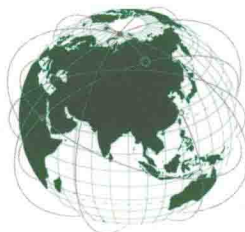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NASHUI SHIWU

纳税实务

伊 虹◎主编



课堂学习与企业实务无缝对接

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互相配套

线下实操与线上实训同步进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刮开图层获取课程码

应用商店下载乐私塾APP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伊虹 主编
田淑华 王建聪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伊虹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4684-0

I. ①纳… II. ①伊…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8314 号

会计手工实操与在线实训系列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主 编 伊 虹

副主编 田淑华 王建聪

Nashui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插页 1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9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一、《基础会计实务》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吕玉林 王 欢

参 编 朱晓铭 张翔一

审 稿 欧月萍

二、《基础会计实训》

主 编 沈清文

副主编 张怡 吕玉林

参 编 肖晓旭 刘莉莉 马丽亚

审 稿 王秀华

三、《纳税实务》

主 编 伊 虹

副主编 田淑华 王建聪

四、《纳税实训》

主 编 伊 虹

副主编 田淑华

五、《财务会计分岗实务》

主 编 宋玉章

六、《财务会计分岗实训》

主 编 孙雨南

七、《出纳实务》

主 编 姜亚琼

八、《出纳实训》

主 编 姜亚琼

副主编 孙 梁 佟 昕

参 编 郭 丽 高 霞

九、《税务会计实务》

主 编 刘彩霞

十、《税务会计实训》

主 编 刘彩霞

十一、《企业会计全盘账模拟》

主 编 刘雪清

随着互联网教育技术的发展,借助数字仿真实训提高会计学习者的实际业务操作技能,提高会计专业教学效率和效果,成为十分必要的教学手段。

会计是商业的语言。会计工作有自身特定的流程、工作材料和信息传达工具。传统的书本知识的学习,使学习者具有了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相对完整的背景知识。但常见的问题是,学习者离开课堂的初期,往往对工作中的账簿、凭证的处理乃至电算化软件、报税平台、网银平台的操作等具体工作望而生畏。财务人员在单位里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他们的任何差池都可能给单位带来实际的经济损失。培养学生“敢操作、会操作、做得好”的会计职业能力,是会计专业教育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会计职业教育领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育实践针对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一体化开展过各种有益的尝试。多年实践证明,真正的“理实一体化”教学解决方案,需要会计专业教师、数字教育技术人员、会计从业者和课程专家的相互协作,共同开发。

本套教材利用“学问通”在线实训平台,实现了会计专业的仿真教学、仿真实训和仿真操作,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一套全新、实用的立体化创新教材,实现了学校教学与企业实务工作的无缝对接。

本套教材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课堂学习与企业实务无缝对接

本套教材从企业实际业务出发,采用“实训内容即工作内容,实训过程即工作过程”的编写思路,系统梳理了会计人员应知应会的核心知识与技能,精选企业典型会计业务作为实训业务,借助信息技术将会计工作中常见的单据及账证表全部仿真制作,学生可以在完全模拟企业会计工作场景的情况下进行实训,从而迅速具备会计上岗能力。

2. 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互相配套

本套教材涵盖职业院校会计专业的8门核心课程,既包括理论课教材,也包括实训课教材,且理论与实训互相对应、互相配套。学生学习完相关的理论,即可进行相应的实训,在巩固理论知识的同时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本套教材的理论课教材包括《基础会计实务》《出纳实务》《财务会计分岗实务》《成本会计实务》《税务会计实务》《纳税实务》《审计实务》等，与之相对应，实训课教材包括《基础会计实训》《出纳实训》《财务会计分岗实训》《成本会计实训》《税务会计实训》《纳税实训》《审计实训》《企业会计全盘账模拟》。

3. 线下实操与线上实训同步进行

本套教材的理论课教材配有相应的在线学习账号，学生可以通过 APP 在线做题、观看资源、与教师进行课堂互动。实训课教材除全部使用仿真单据外，还配备相应的账证表，以便进行全仿真实训，同时配有在线实训账号，可以反复练习，实时比对答案。

纸质教材与在线平台的相互结合，既可以帮助学生进行线下的手工实操，强化会计技能训练；又可以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增强教学互动、拓展课程资源种类，进行线上的反复实训，及时统计实训结果，提升教学效果。

本套教材的出版倾注了编写团队、课程开发团队的大量心血，衷心希望我们的创新能为我国会计职业教育的发展以及会计人才的培养作出贡献。

2017 年 6 月

前言

本教材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纳税实务”课程的教学用书。

本教材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企业纳税实务基础，即本书第1章，主要介绍税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税法概述、税种分类、税收法定要素等内容，主要帮助读者对税收及税法有一个基本的把握；第二部分从第2章至第9章，以流转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资源税和所得税为主线，系统讲授我国目前开征的各税种的构成要素，各章统一按照税种概述、税法规定、税额计算和纳税管理四个层次对各税种进行详细讲解；第三部分为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即本书第10章，主要阐述税收法律责任和税务行政法制等内容，帮助读者了解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本教材的编写思路是立足税收实际，充分体现高等院校培养实际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突出税法的应用性，较好地处理了税收理论与税收实务的关系。

基于上述编写思路，本教材在编写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教材内容与国家最新税制改革同步，具有非常强的时效性。随着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也进行了大幅度的变更与调整。本教材的增值税内容以2016年5月1日开始的全面“营改增”内容编写，税率适用2017年7月1日的简并税率；资源税以2016年7月1日的改革内容进行调整；企业所得税增加了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调整内容。

第二，注重企业纳税活动中的实务操作性，实用性强。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除了对税收基本规定进行讲解外，还安排了大量的实例讲解，以提高学习者的实际操作能力。

第三，内容新颖、可读性强。本教材每章开篇都设有“学习目标”和“案例引入”。“学习目标”旨在帮助学习者在正式学习前明确本章的知识要求；“案例引入”是在每章开篇列举一个案例并提出问题，引导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学习、思考，问题是学习的第一动力，是学习的起点，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激发学习的积极性。具体讲解税种时，通过大量的“想一想”“温馨提示”等，帮助学习者理解、记忆、运用相关税法条文。每章章末还安排了“课后讨论”环节，旨在强化学习者对知识的记忆和理解。

本教材系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基于会计平台税收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的研究成果。除了编写纸质教材外，我们还注重发挥在线资源辅助学习的功能，制作了丰富的数字资源内容。通过本书提供的在线学习账号，学习者可以登录 APP 在线做题、观看资源、与教师进行课堂互动。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税收学、会计学、财务管理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税务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学习、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在此表示衷心感谢。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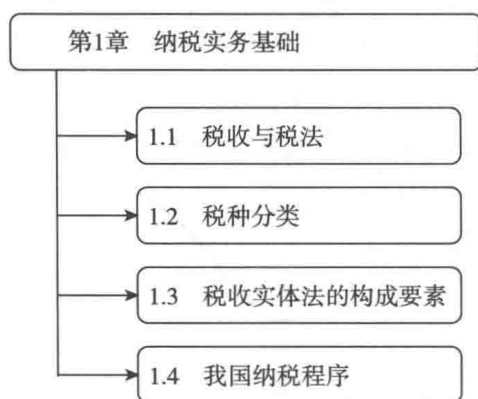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 1 章	纳税实务基础	1
	1.1 税收与税法	3
	1.2 税种分类	13
	1.3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16
	1.4 我国纳税程序	20
第 2 章	增值税	29
	2.1 增值税概述	31
	2.2 增值税的税法规定	36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2.4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64
	2.5 增值税的纳税管理	68
第 3 章	消费税	75
	3.1 消费税概述	77
	3.2 消费税的税法规定	79
	3.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7
	3.4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	97
	3.5 消费税的纳税管理	98
第 4 章	关税	101
	4.1 关税概述	103
	4.2 关税的税法规定	107
	4.3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4.4 关税的申报管理	115

第 5 章	财产税类	117
	5.1 房产税	119
	5.2 契税	126
	5.3 车船税	130
第 6 章	行为目的税类	137
	6.1 印花税	139
	6.2 车辆购置税	150
	6.3 耕地占用税	155
	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
	6.5 教育费附加	161
第 7 章	资源税类	165
	7.1 资源税	167
	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
	7.3 土地增值税	182
第 8 章	企业所得税	193
	8.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95
	8.2 企业所得税的税法规定	197
	8.3 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与扣除	204
	8.4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6
	8.5 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8.6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管理	228
第 9 章	个人所得税	231
	9.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33
	9.2 个人所得税的税法规定	235
	9.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9.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管理	258

第 10 章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61
	10.1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63
	10.2 税务行政处罚	267
	10.3 税务行政复议	271
	10.4 税务行政诉讼	277
	10.5 税务行政赔偿	280
参考文献		284

纳税实务基础



学习目标

- ◆ 了解国家课税的理论依据；
- ◆ 明确税收与税法的内涵及关系；
- ◆ 掌握税种分类的标准及内容；
- ◆ 掌握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 ◆ 掌握纳税程序及相关税收征管规定。



【案例引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的张鑫工作一段时间后决定自主创业，但对创业过程中涉及的税收政策基本不了解，于是，他便向税收专业毕业的同学咨询。张鑫提出了下列问题：设立企业应办理哪些涉税事项？企业设立后开展经营活动应如何领购、开具发票？企业需要缴纳哪些税？在确定投资领域时应关注哪些税收政策？

通过学习“纳税实务”课程，请帮助张鑫解答上述问题。

1.1 税收与税法

一、国家课税的理论依据

在研究税法之前，首先应明确一个理论问题，即国家为什么要征税？纳税人为什么要纳税？这就涉及国家课税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这是认识税收本质的核心内容。具有代表性的课税依据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公需说

公需说产生于 17 世纪资本主义萌芽初期，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重商主义的官方学派学者 K. 克洛克。公需说认为，国家的职责在于满足公共需要和增进公共福利，而国家要尽其职责必须有各种必要的物质资料，这就产生了政府的公共需要，税收即是满足公共需要的物质条件。

（二）交换说

交换说产生于 17 世纪，盛行于 18 世纪的欧洲，主要代表人物有重商主义学者霍布斯和古典主义的亚当·斯密。交换说认为，国家征税和公民纳税是一种权利和义务的交换活动，税收是国家保护公民利益时所应获得的代价。

（三）保险说

保险说产生于 18 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财政大臣梯埃尔。保险说是交换

说的变形，两者实际上属于同一个理论体系。保险说认为，国家行使职能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秩序，人民因此应当向国家支付报酬；国家与国民之间的关系如同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的关系，税收便是国民向国家交纳的保险费。

（四）义务说

义务说产生于 19 世纪初期欧洲的国家主义盛行时期，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劳吾。义务说认为，国家是人类社会组织的最高形式。人民是国家共同体的成员，个人的生活有赖于国家的存在。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就应该具有征税权，这种征税权是国家生存的条件。义务说将税收看作是人民对国家应尽的一种义务。

（五）牺牲说

牺牲说产生于 19 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法国的莎伊、英国的穆勒等。牺牲说认为，国家有权向人民课税，不管个人是否从国家方面得到利益，都必须纳税。这在国家是一种强制征收，而对于人民则是一种牺牲。个人与国家之间既无利益交换关系，也无保险报偿关系。

（六）社会政策说

社会政策说产生于 19 世纪末，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社会政策学派的瓦格纳以及美国财政学家塞里格曼等人。社会政策说认为，税收应当是矫正社会财富和所得分配不均的手段，是实现国家社会政策的有力工具。特别是，他们主张运用累进的所得税来防止贫富悬殊，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

（七）经济调节说

经济调节说产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主要代表人物是现代宏观经济学家，以凯恩斯学派为代表。经济调节说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强调国家运用财政、税收手段调控市场经济的运行。他们认为国家征税除了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外，还应充分运用税收政策工具，调节资源配置，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调节国民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增进社会的福利，调节社会有效需求，稳定国家经济的发展。

【想一想】

如何理解美国著名法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所说的“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死亡和纳税之外没有什么事情是确定无疑的”这句话？

二、税收的特征及职能

（一）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依靠其政治权力，通过制定法律加以规范的。国

家通过制定法律确定了征税人（国家）和纳税人（社会成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国家作为征税人，具有向全体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同时承担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全体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权利，同时有义务补偿国家为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付出的成本，其补偿方式就是纳税。征纳双方的关系以法律形式确定，这种法律规范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税法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对于国家和纳税人而言，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等的。尽管国家收税的同时，负有向纳税人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但对于具体的纳税人而言，国家向其征税，税款由国家所有，并且不以具体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作为报酬或代价进行交换；同样，具体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也不是以分享具体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交换条件。正是因为税款征收者（国家）和税款缴纳者（具体纳税义务人）二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支付报酬与交换的关系，所以税收是无偿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的形式预先确定了征税标准，包括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征收比例、征收方法以及违法处罚标准等基本内容，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并且征收标准必须是统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必须依据法律执行，因此税收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收入上的稳定性特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时期而言的，并非永远固定不变。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征税对象、征收标准等也要依照合法的程序进行适当的调整。

上述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税收的无偿性是由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是税收这一特征分配形式的本质体现；税收的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而税收的固定性，则是税收无偿性和强制性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

（二）税收的职能

1. 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依据法律规定从社会成员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以便国家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

税收收入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相对优越性：①税收收入来源的广泛性。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因此有权向全体社会成员征税，同时享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全体社会成员也都有义务向国家纳税，相应地使得税收具有广泛的收入来源。而其他非税财政收入都有一定的局限性。②收入的稳定性。税收收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一方面是税收来源的广泛性，使不确定因素

对其的影响较小；另一方面，税收是依法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征收，只要社会再生产不断地进行，有稳定的经济活动，就有持续的、稳定的税收，并且受法律的保护，税款的征收强制执行，保证了税收收入的实现。^③占有的长久性。政府取得税收后，收入归政府所有，无须直接归还给纳税人，能为政府长期占有和支配使用。

2. 调节职能

税收的调节职能是税收所具有的调节经济活动与社会生活、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能动性。税收的调节职能包括调节资源配置、调节经济总量和调节收入分配。

（1）调节资源配置的职能。

税收的资源配置职能是指税收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的职能。税收作为政府执行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在调节产业结构、区域经济结构方面具有其他经济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政府在调节产业结构、区域经济结构等方面的资源配置时，必然要把税收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

（2）调节经济总量的职能。

税收对于经济总量的调节职能包括对社会供给总量的调节和社会需求总量的调节，以促进经济平衡、稳定发展。

社会总供给是一个社会潜在的生产能力，取决于资源开发、劳动供给、资本形成和技术进步等因素，是社会经济增长的基础。通过促进资源开发、劳动供给、资本形成和技术进步等方式增加社会总供给可以促进经济的增长，而税收对于资源开发、劳动供给、资本形成和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税收是调节社会总供给的一个重要经济手段。

社会总需求是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并且愿意支付的货币购买力总量。社会总需求由总投资、总消费和出口总额构成，税收通过对总投资、总消费和出口总额的影响来调节社会总需求，进而影响社会经济发展。例如，当社会总需求过剩、经济过热时，通过提高税率、减少税收优惠等增税措施减少企业和个人的货币购买力总量，降低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平稳；当社会总需求不足、经济发展缓慢时，通过降低税率、加大税收优惠等减税措施，增加企业和个人的货币购买力总量，提高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增长。

（3）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主要手段。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和最规范的形式，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从不同税种的功能来看，其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例如，通过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调节各类商品的相对价格，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通过企业所得税调节公司的利润水平；通过个人所得税调节个人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使其维持在一个合理的差距范围内；通过资源税收调节由于地理条件和资源条件而形成的级差收入等。